

##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使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进行以下利润分配：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为【12,411,250.70】元，盈余公积金为【1,789,108.20】元，未分配利润为【16,101,973.82】元。拟以公司股本【51,000,000.00】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按每 10 股派现【0.40】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【2,040,000.00】元，公司完成送转增后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【12,411,250.70】元，

盈余公积金余额为【1,789,108.20】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【14,061,973.82】元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